审批意见 民环审[2021]第037号

**关于河南东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板20万平米及纸箱6万只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东嘉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东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板20万平米及纸箱6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已在民权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震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产废水经化学混凝工艺预处理，然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废气：（1）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面涂装他行业要求；（2）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SCR脱硝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抹布、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1）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抹布通过收集后暂存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2）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3）生活垃圾交垃圾处理厂处理。

4、噪声：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印刷机、钉箱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治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者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由民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五、本项目自批复起5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3年-5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对此批复若存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商丘市环保局或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盖章

2021年7月5日